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环辐评〔2026〕3号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东余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通东余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，汇通北路以东、长江路以南，现有东余 220kV 变电站站内。扩建 1 台主变（#2），户外布置，主变容量为 180MVA，电压等级为 220/110/10kV。扩建 220kV 出线 2 回（备用 2 回），220kV 配电

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；扩建 110kV 出线 4 回（备用 4 回）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；扩建 10kV 出线 11 回（备用 11 回）。#2 主变低压侧扩建 3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+2 组 6Mvar 并联电抗器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标准；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，定期洒水降尘；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，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运不外排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，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土石方应做到土石方平衡，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。同时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(三) 工程运行后, 确保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的限值要求, 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; 变电站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相应标准要求; 日常巡视、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, 环卫定期清运; 废变压器油、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四)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,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; 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(五) 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, 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, 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, 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;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, 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、属地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。请属地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9日

抄送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、江苏苏鹏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
